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 末 校務會議
提案單 (二)

提案單位	教務處	提案人	課務組
提案主題	訂定「本校高中部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」		
提案內容	訂定「本校高中部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」如附件		
提案說明	依據「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第十三條:學校校得依本要點自行訂定補充規定,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		
議決			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

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訂定 討論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屏東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1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84357800 號函修訂「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、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24619A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(二)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7705A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因應教育部暢通學生之升學管道，滿足家長及學生的需求，加強輔導升學基礎學科之知識與技能。
- (二) 藉由學生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，提昇學生學習能力與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學生（自由報名參加）。

四、輔導日期：

- (一) 學期中：週一至週五 16：20-17：10（實際執行日期以學校行事曆為主）
- (二) 暑期：暑假期間於週一至週五 08：00-15：05，共實施四週，總節數不超過 120 節（實際執行日期以學校行事曆為主）。

五、費用：

- (一)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(二) 課業輔導費：學期中輔導與暑假輔導分開辦理，依各班級之人數、開課節數而定，依各學期代收代辦會議決議後再以實際上課節數收費。中低、低收入戶得以減免，實際數額於確定後將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(三)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，餘額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，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材料、設備所需經費、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，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廿。
- (四) 退費規定：

1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假、預告停電等)致停課，則按「學生繳費金額乘以停課節數除以總節數」所計算之金額退費。
2. 學生因個人因素退出之退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
學期中	暑假
(1) 開學日前退出者，全數退還。	(1) 執行日前退出者，全數退還。
(2)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出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	(2) 執行日數未逾三分之一退出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(3)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出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	(3) 執行日數逾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出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(4)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出者，不予退費。	(4) 執行日數逾三分之二退出者，不予退費。

六、課業輔導項目：以加強學科輔導為目的，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，亦不得將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參與列入出席記錄。

七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